

洛阳市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 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领导小组

洛信惩领[2017]1号

关于印发《洛阳市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 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》的 通 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洛阳市委办公室、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》（洛办〔2017〕5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市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领导小组职能，我们制定了《洛阳市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相关要求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洛阳市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
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领导小组

2017年12月21日

洛阳市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 机制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

一、机构设置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洛阳市委办公室、洛阳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》（洛办〔2017〕53号），完善市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职能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领导小组在市委领导下工作，是市委领导全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重要机制。

第三条 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，副组长和成员若干人。组长由市委政法委书记担任，副组长和成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领导担任。

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市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），设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以及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推动落实。办公室主任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担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第五条 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市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

警示和惩戒工作的总体谋划、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、督促检查、组织落实。主要职责：

1、贯彻落实中央以联合惩戒为中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落实市委相关实施意见，研究制定我市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；

2、指导推动各联合惩戒成员单位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工作，加强各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，实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；

3、统筹协调解决全市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，提出工作建议和处理意见报告给市委，确保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工作依法依规顺利开展；

4、督促联合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工作各项规划、政策和措施的落实，建立完善成员单位约谈机制、综治机制和其他考核机制，表彰奖励先进，总结推广经验。

三、会议制度

第六条 领导小组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。

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议题由组长提出，或者由其他成员提出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意见后汇总报组长审定。会议由组长主持，或者由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，全体成员出席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与会议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同志列席。

专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，研究落实领导小组决定和交办事项、总结部署季度工作，由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召开，有

关成员单位及与会议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。

第七条 召开会议时，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一周，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及需要讨论的主要事项书面通知各成员。

第八条 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问题，应当坚持集体领导、会议决定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

第九条 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理，分别由负责召集会议的组长和副组长签发。会议纪要印发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和与会议议定事项有关的部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第十条 领导小组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，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开展工作。

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涉及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，领导小组成员要亲自部署、亲自协调、亲自督办。议定事项涉及其他部门的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落实。

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议定事项落实情况，并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工作，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落实情况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市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之日起施行。